

十三届全国人大五次会议主席团常务主席第二次会议举行

栗战书主持

新华社北京3月10日电 十三届全国人大五次会议主席团常务主席第二次会议10日上午在北京人民大会堂举行。大会主席团常务主席、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长栗战书主持会议。

会议听取了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李飞分别作的全国人大常委会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关于修改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的决定草案、关于十四届全国人大代表名额和选举问题的决定草案修改稿、关于香港特别行政区选举十

四届全国人大代表的办法草案修改稿、关于澳门特别行政区选举十四届全国人大代表的办法草案修改稿修改意见的报告，审议了这四个草案表决稿。

会议听取了大会主席团常务主席、大会副秘书长、全国人大常委会秘书长杨振武分别作的大会秘书处关于全国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最高人民法院工作报告、最高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审议和修改情况的汇报，审议了三个报告的决议草案代拟稿。

会议听取并审议了大会副秘书长、全国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信春鹰作的大会秘书处关于代表提出议案处理意见的报告。

会议同意将有关修改意见的报告及草案表决稿、决议草案和报告提请大会主席团第三次会议审议。

大会主席团常务主席、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王晨、曹建明、张春贤、沈跃跃、吉炳轩、艾力更·依明巴海、万鄂湘、陈竺、王东明、白玛赤林、丁仲礼、郝明金、蔡达峰、武维华出席会议。

十三届全国人大五次会议主席团举行第四次会议

栗战书主持

新华社北京3月10日电 十三届全国人大五次会议主席团10日下午在北京人民大会堂举行第四次会议。

主席团常务主席栗战书主持会议。

会议应到175人，出席168人，缺席7人，出席人数符合法定人数。

3月10日，各代表团认真审议了十三届全国人大五次会议关于政府工

作报告、2021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2022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2021年中央和地方预算执行情况与2022年中央和地方预算、全国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最高人民法院工作报告、最高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的六个决议草案，一致同意提请大会全体会议表决。主席团常务主席根据各代表团的审议意见，建议将各

项决议草案提请大会全体会议表决。

主席团会议经分别表决，决定将上述决议草案提请大会全体会议表决。

主席团常务主席王晨、曹建明、张春贤、沈跃跃、吉炳轩、艾力更·依明巴海、万鄂湘、陈竺、王东明、白玛赤林、丁仲礼、郝明金、蔡达峰、武维华、杨振武出席会议。

十三届全国人大五次会议主席团常务主席第三次会议举行

栗战书主持

新华社北京3月10日电 十三届全国人大五次会议主席团常务主席第三次会议10日下午在北京人民大会堂举行。大会主席团常务主席、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长栗战书主持会议。

会议听取了大会主席团常务主席、大会副秘书长、全国人大常委会秘书长杨振武作的大会秘书处关于政府工作报

告、2021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2022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2021年中央和地方预算执行情况与2022年中央和地方预算、全国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最高人民法院工作报告、最高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的六个决议草案审议情况的汇报，审议了这六个决议草案表决稿。

会议同意将上述决议草案表决稿提请大会主席团第四次会议审议。大会主席团常务主席、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王晨、曹建明、张春贤、沈跃跃、吉炳轩、艾力更·依明巴海、万鄂湘、陈竺、王东明、白玛赤林、丁仲礼、郝明金、蔡达峰、武维华出席会议。

十三届全国人大五次会议主席团举行第三次会议

栗战书主持

新华社北京3月10日电 十三届全国人大五次会议主席团10日上午在北京人民大会堂举行第三次会议。

主席团常务主席栗战书主持会议。会议应到175人，出席169人，缺席6人，出席人数符合法定人数。

3月9日上午，各代表团认真审议了关于修改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的决定草案、关于十四届全国人大代表名额和选举问题的决定草案修改稿、香港特别行政区选举十四届全国人大代表的办法草案修改稿、澳门特别行政区选举十四届全国人大代表的办法草案修改稿。全国人大宪法和法律委员会根据各代表团的审议意见，对决定草案、决定草案修改稿和办法草案修改稿进行了审议，提出了草案表决稿。主席团会议听取了全国人大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关于修改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的决定草案、关于十四届全国人大代表名额和选举问题的决定草案修改稿、关于香港特别行政区选举十四届全国人大代表的办法草案修改稿、关于澳门特别行政区选举十四届全国人大代表的办法草案修改稿修改意见的报告。会议经过表决，通过了上述报告和草案表决稿，决定将草案提请大会全体会议表决。

3月8日下午，各代表团认真审议了全国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代表们一致认为，常委会工作报告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中央人大工作会议精神，是一个政治站位

高、法治精神强、为民情怀深的好报告。代表们一致表示赞成这个报告。审议中，代表们充分肯定全国人大常委会过去一年的工作，对今后一年的工作安排表示赞同。同时，对报告和人大工作提出了一些意见和建议。根据代表们提出的意见和建议，报告作了19处修改。主席团常务主席建议批准修改后的常委会工作报告，并代拟了关于常委会工作报告的决议草案。会议经过表决，决定将十三届全国人大五次会议关于全国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的决议草案提请各代表团审议。

3月9日，各代表团认真审议了最高人民法院工作报告、最高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代表们充分肯定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过去一年的工作，对报告提出的下一步工作安排表示赞成。各代表团一致同意批准最高人民法院工作报告、最高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审议中，代表们也提出了一些意见和建议。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根据代表们的审议意见，对各自的报告认真进行了修改。主席团常务主席根据各代表团的审议意见和报告修改情况，建议批准最高人民法院工作报告、最高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并代拟了关于最高人民法院工作报告、最高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的两个决议草案。会议经过表决，决定将这两个决议草案提请各代表团审议。

会议听取了大会副秘书长信春鹰作的十三届全国人大五次会议秘书处关于代表提出议案处理意见的报告。信春鹰说，到3月8日12时，大会秘书处共收到代表提出的议案487件，其中，代表团提出的15件，30名以上的代表联名提出的

472件。在这些议案中，有关立法方面的474件，有关监督方面的13件。代表议案绝大多数为法律案，其中涉及制定法律的193件，修改法律的274件，编纂法典的6件，有关决定事项的1件。内容主要集中在：加强重要领域立法；推进新兴领域立法；加强民生、社会领域立法；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律制度；完善国家机构组织和职能立法；研究启动条件成熟领域法典编纂工作等。大会秘书处对代表提出的议案逐件认真分析研究，认为没有需要列入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大会秘书处建议，将代表提出的议案分别交由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有关专门委员会对上述议案进行审议后，向全国人大常委会提出审议结果报告，经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通过后，印发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同时向十三届全国人大代表作出反馈。大会秘书处就代表议案审议和相关工作提出如下建议：坚持党中央对立法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以良法促发展、保障善治；坚持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使发挥代表作用成为人民当家作主的重要体现；坚持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实现立法政治效果、法治效果、社会效果最大化；推进议案审议结果报告规范化，提升议案工作整体成效。

会议经过表决，通过了十三届全国人大五次会议秘书处关于代表提出议案处理意见的报告。

主席团常务主席王晨、曹建明、张春贤、沈跃跃、吉炳轩、艾力更·依明巴海、万鄂湘、陈竺、王东明、白玛赤林、丁仲礼、郝明金、蔡达峰、武维华、杨振武出席会议。

在全国政协十三届五次会议闭幕会上的讲话

(2022年3月10日)

汪洋

各位委员，同志们：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十三届全国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顺利完成各项议程，就要闭幕了。会议期间，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中央军委主席习近平等党和国家领导同志出席大会开幕会和闭幕会，深入界别小组听取意见，与委员共商国是。习近平总书记看望农业界、社会福利和社会保障界委员并发表重要讲话，对全体委员是巨大鼓舞，对做好协商议政工作有着重要的指导意义。全体委员认真讨论政府工作报告和其他报告，审议全国政协常委会工作报告等文件，围绕党和国家中心工作深入协商议政。大家一致表示，要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深刻认识新时代的原发性思想、变革性实践、突破性进展、标志性成果，切实增强“两个维护”的政治自觉。大家一致认为，今年要迎接中共二十大、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作为重大政治任务，在思想引领上求实效、在协商建言上出成果、在服务大局上有作为，为保持平稳健康的经济环境、国泰民安的社会环境、风清气正的政治环境贡献政协力量。会议广泛汇聚正能量，开出满满精气神，是一次高举旗帜、民主团结、求真务实、简约高效的大会。

国共产党成立一百周年等重大活动中，在共同亲历抗击新冠肺炎疫情、打赢脱贫攻坚战、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等伟大实践中，在共同落实中央政协工作会议精神、推进专门协商机构建设中，增强了政治能力、为民情怀和协商本领。在新征程上，践行这些原则和理念必须一以贯之、做得更好。

——旗帜鲜明讲政治必须一以贯之、做得更好。人民政协是政治组织，讲政治始终是第一位要求。广大委员来自方方面面，对一些问题的看法或有不同，但政治立场不能含糊、政治原则不能动摇、政治方向不能偏离。要不断增强政治判断力、善于用政治眼光观察问题，在纷繁复杂的形势变化中区分现象本质，在多元思想的交流交锋中明辨是非真伪，在前所未有的风险挑战中坚定制度自信。要不断增强政治领悟力，对党的创新理论深学笃信，对“国之大者”了然于胸，自觉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要不断增强政治执行力，知责于心、担责于身、履责于行，切实担负起把中共中央决策部署和对人民政协工作的要求落实下去、把海内外中华儿女智慧和力量凝聚起来的政治责任。

——人民政协为人民必须一以贯之、做得更好。坚持人民政协为人民，是习近平总书记中央政协工作会议上提出的明确要求，也是政协必须始终遵循的履职理念。人民政协只有坚持履职为民，才能永葆基本政治制度的生机活力，才能更好彰显全过程人民民主的独特优势。要深入实际察民情，倾听人民呼声，反映人民诉求，集中人民智慧，把委员作业写在中华大

地上、写到界别群众的认可里。要献计出力解民忧，紧扣人民对美好生活的期待议政建言，协助党和政府破解民生难题、增进民生福祉。要春风化雨聚民心，围绕群众思想认识困惑点、利益关系交织点、现实矛盾易发点，多做宣传政策、解疑释惑的工作，多鼓团结奋斗、共促发展的干劲，积极营造万众一心的社会氛围。

——协商议政上水平必须一以贯之、做得更好。人民政协是专门协商机构，发挥作用靠的是协商水平。越是形势复杂、任务艰巨、思想多样，越需要通过提高协商水平来广集众智、广谋良策、广聚共识。中共十八大以来，人民政协积极探索协商民主新的实现方式和实践载体，作出了新探索、展现了新面貌。在新征程上，要进一步提高协商质量，致广大而尽精微，建真言而谋实策，力戒认真真走过场的形式主义。要进一步完善协商制度，注意总结新鲜经验和做法，不断丰富有事好商量、众人的事情由众人商量的制度化实践。要进一步培育协商文化，真正做到遇到问题多协商、双向互动会协商、坦诚相见真协商、充分交流深协商。

各位委员，同志们！在本届政协第一次会议闭幕会上，我们要求委员年年上交履职作业，今年则要求必须报出一份5年期的合格答卷。希望大家笃行不怠勤履职，再接再厉续华章。让我们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中共中央周围，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高举理想信念之旗，高扬团结奋斗之帆，以实际行动迎接中共二十大胜利召开！（新华社北京3月10日电）

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秘书处关于代表提出议案处理意见的报告

(2022年3月1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主席团第三次会议通过)

十三届全国人大五次会议主席团：

本次会议上，全国人大代表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中央人大工作会议上交履职作业，今年则要求必须报出一份5年期的合格答卷。希望大家笃行不怠勤履职，再接再厉续华章。让我们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中共中央周围，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高举理想信念之旗，高扬团结奋斗之帆，以实际行动迎接中共二十大胜利召开！（新华社北京3月10日电）

出制定数字经济、大数据、生物安全、社会信用等方面的法律。三是加强民生、社会领域立法，提出制定反电信网络诈骗法、药品管理法等。四是完善社会服务、养老服务等方面的法律，修改职业教育法、妇女权益保障法、残疾人保障法、治安管理条例、居民身份证法、消防法、药品管理法等。五是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律制度，提出制定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期货和衍生品法、民事强制执行法、修改反垄断法、反不正当竞争法、反洗钱法、公司法、企业破产法、保险法、信托法等。六是完善国家机构组织和职能立法，提出修改监督法、行政复议法、行政强制法、制定检察公益诉讼、行政程序等方面的法律。六是研究启动条件成熟领域法典编纂工作，提出编纂劳动法典、知识产权法典等。此外，还提出了修改刑法、刑事诉讼法、民事诉讼法、行政诉讼法的议案。

议事规则，对专门委员会联系代表和议案审议工作提出新的要求。大会秘书处就代表议案审议和相关工作提出如下建议：

一、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坚持党中央对立法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全面贯彻落实中央人大工作会议精神，在确保质量的前提下加快立法工作步伐，加强重点领域、新兴领域、涉外领域立法，健全国家治理急需、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必备的法律制度，加快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以良法促发展、保障善治。

二、坚持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使发挥代表作用成为人民当家作主的重要体现，健全专门委员会联系代表工作机制，加强与提出议案代表的沟通，积极邀请代表参与立法调研、起草、论证、审议、评估和执法检查、专题调研等活动，充分听取、认真研究采纳代表提出的意见建议，及时向代表反馈议案交付审议情况和代表意见建议采纳情况。

三、坚持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发挥人大在立法工作中的主导作用，把审议代表议案与落实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计划结合起来，统筹推进立法重点工作任务，健全专门委员会牵头起草重要法律草案机制，对有关部门起草的法律草案提前介入、加强协调，发挥审议环节把关作用，实现立法政治效果、法治效果、社会效果最大化。

四、推进议案审议结果报告规范化，全面反映每件议案审议结果，注重反映围绕审议议案开展联系代表等工作情况，积极回应代表和群众关切，提升议案工作整体成效。

以上报告，请审议。

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秘书处

2022年3月10日

(新华社北京3月10日电)

蒙古国驻华大使向中联部转交蒙领导人感谢信

新华社北京3月10日电 3月10日，中共中央对外联络部部长宋涛应约会见蒙古国驻华大使巴德尔勒，巴德尔勒转交蒙古国执政主席、蒙古国总理奥云额尔登致习近平总书记的感谢信和为庆祝北京冬奥会成功举办特制的礼品。双方就加强中蒙政党交流合作等交换意见。



3月10日，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十三届全国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在北京人民大会堂闭幕。新华社记者陈钟昊摄